

##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修護室特別參訪要點總說明

國立故宮博物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文物保存修護相關業務，增進專業知能交流與保存修護教育推廣，特訂定「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修護室特別參訪要點」，俾便文物修護室特別參訪，得有清楚明確之準據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揭示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 本要點之所指地點。(第二點)
- 三、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。(第三點)
- 四、 申請方式、參訪人數上限及應經本院審查程序。(第四點)
- 五、 特別參訪時需遵守之規定及有損及院藏文物安全情事之處理。  
(第五點)
- 六、 特別參訪時間及得予改期之規定。(第六點)

##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修護室特別參訪要點

規定	說明
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博物館及文物保存修護相關業務，增進專業知能交流與教育推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揭示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文物修護室，係指登錄保存處所轄從事修護文物之處所。	揭示本要點之所指地點。
三、符合下列資格或目的之一者，得申請特別參訪： (一)具國內外公私立博物館或相關單位之文物保存修護、保存科學等專業經歷之人員。 (二)現為國內外公私立學校就讀博物館學、文物保存修護、文史藝術系所之師生。 (三)參與本院博物館教育與人才培育計畫或活動者。 (四)協助本院修護諮詢、專業形象及職能提升者。 (五)配合相關單位公務訪視考察者。	揭示本要點之適用對象。
四、申請者應於一個月前備函或來信敘明參訪理由及修護室類型，依附表填具申請並檢附資料，經本院登錄保存處先行審查，並確認參訪行程不影響修護工作，院長核定同意後，始得辦理。 特別參訪人數每次不得超過十五人。	一、揭示申請方式、參訪人數上限及應經本院審查程序，例如：特別參訪期間，適有文物進行修護者，應洽會文物典藏單位表示意見。 二、為維護參訪品質、確保文物安全，爰限制參訪人數。
五、參訪者應遵守本院參訪注意事項及工作同仁現場指引，不得影響修護工作進行及觸摸文物。未經許可，不得照相、錄影。 參訪期間，如發生可能損及院藏文物安全情事，本院得立即終止參訪。	進行特別參訪時參訪者需遵守之規定說明，及可能損及院藏文物安全情事時，可予立即終止參訪，以維護文物安全無虞。
六、參訪者應依本院排定時程參訪，不得指定觀賞特定文物；無法如期來院，應至遲提前一日通知本院，洽商改期。無故未依約到院參訪，視同放棄，且一年內不得再提申請。 本院因業務需要改動前項排定時間，將事先通知申請人，另訂期程。	規範參訪者應遵守特別參訪時間及得予改期之規定。

附表：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修護室特別參訪申請單

申請單位		聯絡人	
電子信箱		電話/分機	
參訪事由			
參訪人數			
參訪日期	年 月 日	參訪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：
參訪院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部院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部院區		
參訪修護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畫修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修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器物修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織品修護		
參訪者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國內外公私立博物館或相關單位之文物保存修護、保存科學等專業經歷之人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為國內外公私立學校就讀博物館學、文物保存修護、文史藝術科系之師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本院博物館教育與人才培育計畫或活動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本院修護諮詢、專業形象及職能提升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合相關單位公務訪視及考察者。		
檢具參訪者資格證明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具身分證明資料(公函、名片、師生證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具參與計畫或活動證明資料(公函、計畫書、錄取名單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具其他證明資料：		
<b>參訪者清單</b>			
姓名	簡歷		
	(範例：機構-單位-身分-業務項目/專長/主修)		
	(自行增加欄位)		
<p>申請須知：</p> <p>1、申請請依「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修護室特別參訪要點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2、申請特別參訪，每次參訪人數不得超過十五位。</p> <p>3、申請者應於一個月前備函或來信敘明參訪理由及修護室類型，填具本申請表並檢附資料。來信申請者請聯繫本院登錄保存處 npm105@npm.gov.tw。</p>			